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

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聘任该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58万元（含税），聘期一年。

五、公司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五家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上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五家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六、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拟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且所涉及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修订公司《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为推进公司建立合理高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各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稳定的经营团队，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原有的《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

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将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等多项内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页无正文，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培才_____

孙玉福_____

方拥军_____

2021年4月19日